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小字第375號

原告 蔡茵琪

訴訟代理人 徐淑惠

被告 劉貞瑩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欠明瞭，故裁定再開辯論，原訂民國114年2月20日下午5時之宣判期日取消。

二、定於114年3月3日上午10時在本院斗六簡易庭第二法庭再開辯論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斗六簡易庭 法官 楊謹瑜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書記官 蕭亦倫